

标段编号： 2018-440307-85-01-706447010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龙岗区园山文体中心建设工程精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司

日期： 2025年03月30日

资信标目录

企业业绩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获奖情况

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企业性质告知书

近三年财务报表

企业业绩

项目名称	发包人	合同金额（元）	项目时间
未来之瞳·瞳系列建筑项目装饰装修工程一标段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3714929.76	2024.07.01
区图书馆、群艺馆、大剧院项目-大剧院精装修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128020019.78	2024.09.09
深圳大学艺术综合楼精装修施工及剧场座椅采购与安装	深圳大学	92716899.13	2022.12.12

未来之瞳·瞳系列建筑项目装饰装修工程一标段

中标通知书打印 - 建设工程交易系统

Page 1 of 5

西安市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中标通知书

() 招 () 年) 第 号

西高新(招)字(2024)112号

项 目 编 号 : E6101003506nHKM0jik7001

工 程 项 目 : 未来之瞳·瞳系列建筑项目装饰装
修工程一标段

中 标 人 :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项目经理:

肖光

招标人及法定代表人:



代理机构及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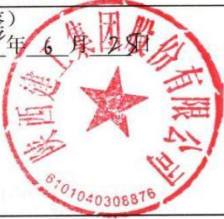
2024年 6月 25日

工程项目		未来之瞳·瞳系列建筑项目装饰装修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点		西安高新区规划三十七路以东，未来之瞳圆形水面以西。						
建筑面积 (m²)		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方式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结构和层数		质量标准				合格		
工程立项批准 部门及文号		西安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105-610161-04-05-781765						
中标价 (万元)		总价：14371.492976						
		其中：土建： 安装：						
计划开竣工期限		工期总日历天数				200		
项目 部 组 成 人 员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肖光				粤1442013201323392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承包范围:

未来之瞳·瞳系列建筑项目装饰装修工程一标段,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未来之瞳·瞳系列建筑B3-3层后场(音乐厅部分)、歌剧厅筒仓、音乐厅筒仓、B2 前厅、B2排练厅、主控区等室内装饰装修, 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本次招标概算约为14390.00万元。

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意事项： 1、中标单位接通知后，双方按我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有关规定签订承包合同，并办理审查鉴证手续。 2、凭中标通知书，建设单位到质量管理部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施工许可证》。 3、未办理上述手续，不得进行工程施工。 4、本工程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5、项目部成员须在岗履职，发现擅离职守，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招标人意见	(印鉴) 2024年6月25日 
招标代理机构意见	(印鉴) 2024年6月25日 
招标投标管理机构意见	(印鉴) 2024年6月25日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履约担保、支付担保、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工程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中标贷、政采贷等多种金融服务支持。
(网址: <https://xian.cnzbkj.cn>, 咨询电话400-029-8550)

未来之瞳·瞳系列建筑项目装饰装修工程一标段
专业分包合同



总承包人：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 包 人：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



总承包人（以下简称甲方）：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人（以下简称乙方）：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乙方就未来之瞳·瞳系列建筑项目装饰装修工程一标段与甲方签订本分包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分包工作内容

1.1 工程名称：未来之瞳·瞳系列建筑项目。

1.2 工程地址：西安高新区规划三十七路以东，未来之瞳圆形水面以西。

1.3 工程概况：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9.41569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文化艺术中心、科技中心、城市展厅、配套及附属用房、地下停车场及设备用房等。

1.4 分包项目名称：未来之瞳·瞳系列建筑项目装饰装修工程一标段。

1.5 分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

1.6 分包范围：未来之瞳·瞳系列建筑项目装饰装修工程一标段，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未来之瞳·瞳系列建筑 B3-3 层后场（音乐厅部分）、歌剧厅筒仓、音乐厅筒仓、B2 前厅、B2 排练厅、主控区等室内装饰装修，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1.7 工作内容：

1.7.1 本合同约定分包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含精装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涉及的所有相关施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从深化设计、方案编制、施工组织管理、材料设备采购及运输到场、现场施工（已包含本专业成活所需的所有预留预埋，涉及与本专业衔接工序相关的施工配合、综合布置、多次拆改到成活交付使用的所有相关工作内容）、成品保护、检验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到维修等本专业一切内容。

1.7.2 乙方应考虑自身施工需要办理的各项有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污水排放、环境卫生、垃圾处理、环境保护、扬尘治理、市政设施迁移、市政道路及人行道、市政绿地占用、市政设施保护、安全生产等手续，乙方未办理各种手续、证件、批件而影响工程施工和工期延误，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每发生上述事件一次，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5000 元/次的罚款。

1.7.3 配合甲方进行各类检查、验收、评优验杯及观摩会”等的各项相关工作；

1.7.4 施工过程中技术资料、工程资料的整编，保证竣工资料满足建设单位及工程备

技术措施、安全措施、施工措施相关所有内容。

1.7.14 配合平行施工或衔接施工其他专业范围的施工，自行解决上道工序造成的影响。配合主体与其他专业范围的施工。自行解决上道工序造成的影响。

1.7.15 在本合同范围内，甲方始终保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或者响应建设单位下发文件而对本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作做出必要调整的权利，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及建设单位与分包工程有关的调整工作，价格按本合同执行不调整，且乙方不得以不在合同范围内以及工程量增加或减少等任何理由拒绝完成，不提出任何索赔要求（建设单位批复的除外）。

1.7.16 乙方需熟知甲方与建设单位的计价模式；

1.7.17 履行甲方在总承包合同中有关本工程的一切责任和义务，并向甲方负责。

1.7.18 以上所有施工内容及涉及经济相关内容以建设单位确认为前提。

1.8 合同文件构成：

1.8.1 本合同协议书

1.8.2 中标通知书

1.8.3 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1.8.4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1.8.5 图纸

1.8.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合同文件与本合同效力一致。

第一条 工期要求

2.1 总工期 20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7 月 10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5 年 1 月 25 日

实际开工日期、完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2 主要阶段性节点完成时间：以甲方下发开工令时间及甲方审批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为准。若甲方根据建设单位的要求有必要调整某节点工期、区段工期时，乙方须全力配合。

2.3 工期应满足建设单位、甲方总工期及节点工期要求，若不能满足，应承担工期延

满足合理使用年限，且不低于整体建筑工程的使用期限。

第四条 合同价款的计价方式

4.1 合同暂定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叁佰柒拾壹万肆仟玖佰贰拾玖元柒角陆分，（小写）：143714929.76元，最终结算总价按照合同 6.3 条最终结算确认的结算价为准。

4.2 本合同按下列第（2）种方式确定合同价款：

（1）_____：

（2）其他计价方式：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计价方式，价款已包括完成分包工作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单位所报价应包含施工及相关服务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图纸中各类材料从供货、安装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及维保的整个过程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各类风险、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及乙方需缴纳的一切税金等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仪器投入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安装费、为保证装修效果所引起的各项费用、管理费、利润、风险、规费、税金、包装运输（含多次倒运）、施工技术、措施费、拆改部位、成品保护、防水保护层、各类检修口、工程检测检验、产品试验、材料报验、报送样板、交接验收、调试、验收、保修、样品、管理、室内环境检测、垂直运输费、安全防护费、配合费、水电费、协调费、赶工补偿费、空气检测费、并已考虑垃圾排放及清理、保洁费（含精保洁）、因施工对周边居民产生不良影响而引起扰民和民扰的协调费用，冬雨季气候条件等全部费用，同时投标报价中已综合考虑现场实际工作面等相关问题，后期不再因现场实际工作面等相关问题在进行费用调整；同时，达到装修效果所发生的所有措施等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包管道、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装修改造、为达到装修效果的改造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最终结算价款按照本合同第六条 6.6 款执行。

4.3 如现场发生零星用工，全费用综合单价为：技工___元/工日，普工___元/工日。

4.4 上述价款已包括完成分包工作内容所有费用，且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现场维护费、劳保统筹金及其他社会保障费（包括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施工期间不同专业穿插造成的施工间歇期的相关费用、利润、增值税及附加等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受市场影响或政策调价而调整价款。

4.5 乙方承担的合同价款风险范围包括：以上单价包含所有为完成工作内容中约定工作产生的人、材、机械费、机械停置及人员窝工费、安全文明施工现场维护费、完成本合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



区图书馆、群艺馆、大剧院项目-大剧院精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200168005002

标段名称: 区图书馆、群艺馆、大剧院项目-大剧院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12802.001978万元

中标工期: 287

项目经理(总监): 谭泽斌



本工程于 2024-06-1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4/08-12



查验码: JY20240730931147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工程编号: FJ2019679

合同编号: 深龙华建工合[2024]施工-3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区图书馆、群艺馆、大剧院项目

合同名称: 区图书馆、群艺馆、大剧院项目-

大剧院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本工程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公开招标，2024 年 6 月 19 日发布招标公告，2024 年 7 月 30 日发布中标公示，公示期满后确定由承包人承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区图书馆、群艺馆、大剧院项目-大剧院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平安路南侧

工程内容：区图书馆、群艺馆、大剧院项目精装修工程-大剧院精装修区域的装饰工程及二次机电工程等（以发包人确认的设计文件为准）

结构形式：框架剪力墙

层 / 幢：4 层/2 幢

建筑面积：184499.69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龙华发改〔2017〕2 号

资金来源：区财政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大剧院精装修区域范围的大剧院、中剧场、地上与地下的

各层门厅、电梯厅、走道、落客区、卫生间等公共区域；化妆、排练等演员区域；
培训区域；以及商业区域等的装饰工程及二次机电工程。具体包括招标图纸、工
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
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增减工程量的权利。

1.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_____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2.其他工程

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标准《政府投资公共建筑工程 BIM 实施指引》及本项
目技术规格书完成 BIM 相关工作。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 2024 年 10 月 2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

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暂定 2025 年 8 月 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87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287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287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1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符合设计要求、符合相关验收规范、地方标准要求，确保获得“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配合总包单位确保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争创“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

五、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128,020,019.78（¥ 壹亿贰仟捌佰零贰万零壹拾玖元柒角捌分），中标下浮率为：20.16 %；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捌万捌仟贰佰伍拾壹元零壹分（¥2,988,251.01 元）；

（2）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佰伍拾万元整（¥7500000.00 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并经发包人确认的结果为准，项目按规定须提交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龙华区财政投

资评审中心评审结论为准（若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书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包括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9 月 9 日;

2.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

3.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用邮寄方式送达, 邮寄地址以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为准, 寄出三日后即视为送达, 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 应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4.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1 份, 承包人执 1 份; 副本一式 13 份, 发包人执 6 份, 承包人执 4 份,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保存 1 份, 监理人保存 2 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5.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程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组织机构代码：124403000578555798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

清湖行政服务中心 3 栋

邮政编码：518109

法定代表人：熊斌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3336977

传真：0755-23336901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230225880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

八卦四路 10 号中浩大厦 1406

邮政编码：518029

法定代表人：黄水兰

委托代理人：桂晨

电话：0755-22159999

传真：0755-22219123

电子信箱：guichen@szzft.com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0012100552530

法定代表人手机：13510866476

(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约评价结果)

深圳大学艺术综合楼精装修施工及剧场座椅采购与安装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8-440305-47-01-501572001001

标段名称: 深圳大学艺术综合楼精装修施工及剧场座椅采购与安装

建设单位: 深圳大学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9271.689913万元

中标工期: 293天

项目经理(总监): 易辉



本工程于 2022-06-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8-0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8-05

查验码: 6685707787878633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SFD-2015-06

工程编号: 2018-440305-47-01-501572001001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大学艺术综合楼精装修施工及剧场座椅采购与安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大学粤海校区

发 包 人: 深圳大学

承 包 人: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大学

承包人(全称):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大学艺术综合楼精装修施工及剧场座椅采购与安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大学粤海校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艺术综合楼精装修以及大剧场、小剧场、音乐厅、实验剧场(机械伸缩座椅)座椅的采购和安装。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艺术楼包括大剧场、小剧场、音乐厅、实验剧场、大小门厅、通道、电梯厅、走廊、琴房、舞蹈教室、排练厅等区域的精装修、艺术楼 6~8 层的普通装修、以及外语楼入口门厅等部位的精装修。

(2) 标识采购及配套的售后安装,含深化设计,标识内容包括:

①室外标识: 室外道路导向标线、减速板、室外路标、反光镜、反光道钉、楼栋标识等。

②室内标识(不含地下停车场车位标线及地面导向标线): 门牌、出入口标识、楼层号标识、室内导向标识、信息指引标识、地下车库分区标识、车位编号。

(3) 剧场座椅的采购与安装。

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工程界面划分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满足精装修图纸要求):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所有精装修图纸要求):				
☒ 其它: 剧场类精装修及剧场座椅的采购及安装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28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现场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1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93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426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426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frac{133}{426}$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确保获得“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装饰类)”。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玖仟贰佰柒拾壹万陆仟捌佰玖拾玖元壹角叁分
(¥ 92716899.13 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即

为构成签约合同价的项目单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构成签约合同价的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贰万零柒佰柒拾伍元柒角柒分（¥ 1420775.7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佰壹拾万零叁佰玖拾肆元肆角贰分（¥ 8100394.42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15000094553745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或其他实质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的约定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的约定为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12 月 12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7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9 份,承包人执 6 份,咨询和监理单位 各 1 份。

发包人：深圳大学(公章)



承包人：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914403007230225880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688 号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
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29 层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毛军发

法定代表人：黄水兰

委托代理人：汤智勇

委托代理人：易辉

电话：0755-26530286

电话：0755-22219227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_____

账号：0012100552530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项目名称	发包人	合同金额 (元)	项目时间	项目经理	备注
金湖县城南低碳生态新城文化艺术中心项目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水电安装及电梯采购安装工程	金湖荷之都实业有限公司	106263750.88	2020.04.15 2021.07.30	胡石君	淮安市建筑装饰装修优质工程
武夷山市四中心一广场音乐厅专业设备、智能化系统、空调及装饰装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重新公告）	福建省武夷山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类似业绩 金额 75505023 元)	2019.05.06 2020.05.27	胡石君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武侯区民主路、群众路新建成都城市音乐厅项目音艺中心精装修工程	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音乐学院,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45505676.90	2022.05.09 2024.05.30	胡石君	/

金湖县城南低碳生态新城文化艺术中心项目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水电安装及电梯采购安装工程（EPC）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金湖县城南低碳生态新城文化艺术中心工程的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水电安装及电梯采购安装工程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现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请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于2019年12月01日前与我单位洽谈合同，在限期内不来草拟合同协议作放弃中标处理。

工程范围和内容	(1) 室内精装修工程，包括大剧院、档案馆、文化馆、中央区域及非人防地下室区域的各功能房间的天棚、地面、墙面的装饰装修工程、档案馆密集架采购、安装工程；水电安装工程：a、剧院、档案馆、文化馆、中央区域及非人防地下室区域的自楼层给排水主管至各末端的管道敷设、设备安装；b、自楼层配电箱至各用电末端的管线敷设、末端控制箱、用电设备安装；开关、插座、灯具等图纸上包含的内容。(2)、所有智能化工程，约1800万元；(3)、电梯、扶梯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4)、软装工程；(5)、土建车库的标识标牌、交通导引标识制作安装工程。具体范围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中标工期（日历天）	240
中标价（万元）	10626.375088		
项目经理	胡石君	证件号	粤14416163464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备注			
招标人：（盖章）	招标办备案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金湖县城南低碳生态新城文化艺术中心项目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水电安装及电梯采购安装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金湖荷之都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 1【联合体牵头人】（全称）：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 2【联合体成员】（全称）：金昌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 3【联合体成员】（全称）：盐城市苏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金湖县城南低碳生态新城文化艺术中心项目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
能化、水电安装及电梯采购安装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金湖县城南低碳生态新城文化艺术中心项目室内装饰
装修、建筑智能化、水电安装及电梯采购安装工程

2. 工程地点：金湖县城南人民南路西侧、城南干道北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金发改投资复【2015】103 号文。

4. 资金来源：投资建设，出资 100%。

5. 工程内容：

建筑物室内装饰装修及水电安装、建筑智能化、电梯采购安装工程、
软装工程等及各项施工图深化设计（需经专家评审通过）根据业主
功能需求及设计图调整，已将文化馆修改为博物馆，博物馆相关的
装饰装修工程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1）室内精装修工程，包括大剧院、档案馆、文
化馆、中央区域及非人防地下室区域的各功能房间的天棚、地面、
墙面的装饰装修工程、档案馆密集架采购、安装工程；水电安装工
程：a、剧院、档案馆、文化馆、中央区域及非人防地下室区域的自
楼层给排水主管至各末端的管道敷设、设备安装；b、自楼层配电箱
至各用电末端的管线敷设、末端控制箱、用电设备安装；开关、插
座、灯具等图纸上包含的内容。（2）、所有智能化工程，约 1800 万
元；（3）、电梯、扶梯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4）、软装工程；（5）、
土建车库的标识标牌、交通导引标识制作安装工程。具体范围以施
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12月1日（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8月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
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零陆佰贰拾陆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捌角捌分
(¥106263750.88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贰万伍仟捌佰捌拾捌元捌角肆分
(¥1225888.84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贰拾伍万玖仟元整
(¥25259000.00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胡石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金湖县健康路 40 号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承包人递交履约担保并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7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4 份,
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831346125644E

地 址: 金湖县健康路 40 号

邮政编码: 211600

法定代表人: 陈太宗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517-86901718

传 真: 0517-86901718

电子信箱: jhhzdsy@163.com

开户银行: 建行建设西路支行

账 号: 32001729100052500680

承包人 1【联合体牵头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230225880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中浩大厦 8 楼、13 楼

邮政编码: 518028

法定代表人: 谭泽斌

委托代理人: 叶溟颖

电 话: 13510735205

传 真: 0755-22219123

电子信箱: Yemingying@szzft.com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 号: 0012100552530

承包人 2【联合体成员】: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360000158349480E

地 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解放西
路 49 号明珠广场商务办公楼 20 层

承包人 3【联合体成员】: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900140137455R

地 址: 盐城市盐马路 288 号
附 3 幢 502

联合体协议书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金昌建设有限公司、盐城市苏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自愿组成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金昌建设有限公司、盐城市苏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共同参加金湖城南低碳新城文化艺术中心项目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水电安装及电梯采购安装工程（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为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金昌建设有限公司、盐城市苏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装饰装修部分；金昌建设有限公司负责智能化部分；盐城市苏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机电安装部分。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金昌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盐城市苏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签字或印章）

仅供工程投标用
再复印无效

日期：2019年06月20日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金湖县城南低碳生态新城文化艺术中心项目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水电安装及电梯采购安装工程				验收日期: 2021年 7月 5日			
建设单位: 金湖荷之都实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神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苏州金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69884 m ²		工程造价: 10626.375088 万元		结构层次:		开工日期: 2020年 4月 15日	
						竣工日期: 2021年 7月 5日	
验收意见: 金湖县城南低碳生态新城文化艺术中心项目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水电安装及电梯采购安装工程已全部竣工, 经验收如下: (1): 已全部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 (2): 各分部分项工程划分正确, 其评定与实测相符, 均达到合格标准, 观感质量一般; (3): 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功能检测资料有效、齐全; (4): 经建设、监理、设计等单位共同验收, 本工程符合国家建筑工程验收规范要求, 质量合格,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参加人员: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单位负责人:		(签字)	
(签字)		(签字)		(签字)		(签字)	
(公章)		(公章)		(公章)		(印章)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金湖县城南低碳生态新城文化艺术中心项目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水电安装及电梯采购安装工程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1	江苏金湖艺术中心装修部分	83315401.58	25259000	985049.3	2276487.99
2	江苏金湖艺术中心装修安装部分	3572959.35		56261.05	93000.4
3	智能化工程	14011421.6		184578.49	364702.54
4	电梯工程	5363968.35			
合计		106263750.88	25259000	1225888.84	2734190.93

淮安市装饰业协会

淮装协[2022]07号

关于表彰 2022 年淮安市建筑装饰装修 优质工程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淮装协发《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淮安市建筑装饰装修优质工程的通知》（[2022]03 号），在协会秘书处前期资料审查的基础上，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最后经专家委员会审查决定并进行公示。现决定授予汇金云谷一期 1#幕墙工程、金湖县城南低碳生态新城文化艺术中心文化馆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等 153 个工程为“2022 年淮安市建筑装饰装修优质工程”称号。现将优质工程名单予以公布。

附：2022 年淮安市建筑装饰装修优质工程名单（排名不分先后）

淮安市装饰业协会
2022 年 08 月 31 日

抄报：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处、质安处

抄送：淮安市建筑行业协会

金湖县城南低碳生态新城文化艺术中心
文项目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
水电安装及电梯采购安装工程

荣 获

淮安市2022年建筑装饰装修优质工程

承建单位：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建 造 师：胡石君

淮安市装饰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

武夷山市四中心一广场音乐厅专业设备、智能化系统、空调及装饰装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中标通知书

(闽咨招[2017] 武字 008 号)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所递交的武夷山市四中心一广场音乐厅专业设备、智能化系统、空调及装饰装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重新公告）工程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投标总价：设计费浮动幅度值 60%，其他建安费（除设备外）报价按经财审核的预算造价下浮 10%，工期：12 个月（含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负责人：谭泽斌。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7 日内，与福建省武夷山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福建省武夷山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人：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鉴证单位：武夷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入场交易鉴证专用章

日期：2017 年 11 月 14 日

2F7 - 01.198 - 001

副本

GF-2011-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福建省武夷山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并参阅《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标准》等四个设计与施工资质标准的实施办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合同双方就武夷山市四中心一广场音乐厅专业设备、智能化系统、空调及装饰装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重新公告）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武夷山市四中心一广场音乐厅专业设备、智能化系统、空调及装饰装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重新公告）。

2、工程内容及规模：武夷山市四中心一广场音乐厅总建筑面积为 9821.95m²（含地下一层，地上四层），总投资约 100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武夷山音乐厅专业设备（包含舞台机械、灯光、音响、座椅）、表决系统、智能化系统、空调、消防工程及其相关配套用房的室内装修装饰工程（含声学装饰）的设计、采购和施工总承包。具体内容：

（1）地下一层面积 3733.12 平米，包括升降舞台机房、排列厅、琴房、机房、配电间等。

（2）地上一层面积 4085.3 平米，包括音乐厅及舞台、主门厅、运营机构门厅和办公室、化妆间、乐器间等。

（3）地上二层面积 822.94 平米，包括音乐厅、舞台上空、音乐长廊、电井等。

（4）地上三层面积 698.61 平米，包括音乐厅及舞台、设备间、灯光室等。

（5）地上四层面积 481.98 平米，包括观众厅及舞台上空、工具间等。

3、工程地点：武夷山市区百花路。

4、施工用地情况：具备动工条件，项目主体工程动工条件以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发包人签发开工令为准。

5、场地面积：为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

6、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武夷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武发改审批〔2016〕12 号）。

7、批准日期：2016年2月19日。

8、工程性质：新建。

9、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具体内容如下：

9.1、设计范围：武夷山音乐厅的设计工作包括：优化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及修正概算)、声学装饰设计、施工图设计、后续设计服务、图纸审查配合服务、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图编制等。

9.2、施工范围：武夷山音乐厅施工、竣工验收、工程资料归档等工程内容和工程缺陷责任期的保修工作。具体包括：舞台机械系统、舞台灯光系统、舞台音响系统、多功能厅座椅看台、声学装饰、表决系统、智能化系统、消防工程、空调及公共区域装饰装修等专业工程的施工。

9.3、按相关规定武夷山音乐厅需由承包人完成的检测工作。

9.4、承包人必须负责与专业工程承包人及材料供应商的联系、配合、服务、协调和管理，并提供施工条件、相关设施、安全管理及统筹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资料管理等直至完成政府质监部门竣工验收及档案资料备案归档。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由承包人提供。

三、主要日期：

1、总工期：12个月（含设计、采购、施工）。其中：

1.1、工程设计时间要求：从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在发包人提供的武夷山音乐厅舞台机械、灯光、音响、剧场座椅等专业设计方案基础上提交经优化调整的方案设计文件；方案设计文件评审通过后20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送审稿，初步设计（含概算）评审通过后5日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初步设计文件评审通过后20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审查通过后5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正式稿。在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间，承包人须密切配合，及时修改设计文件。

1.2、工程施工、采购时间要求：工程施工、采购起始时间以武夷山四中心一广场音乐厅现场具备开工条件并取得施工许可证或项目业主单位签发开工令的次日起开始。计划2017年12月动工，于2018年12月竣工并投入使用。

四、工程质量标准：

1、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要求。

2、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合格标准及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1、合同价格(设计费+设备采购、安装费+其它建安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壹亿元整

(小写金额: 100000000 元)。

其中:

1.1、设计费暂定为: 人民币壹佰肆拾万元整 (小写金额: 1400000 元)。

本项目设计费的最高投标限价为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号)规定收费标准的下浮60%计算。

本工程设计费暂按中标价中的设计费暂定,实际设计费按照财政最终确定的预算审核价作为基数调整,计算公式为: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财政最终确定的预算审核价)×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15)×附加调整系数(1.0)×(1-60%)。

1.2 设备采购、安装费用+其它建安费暂定: 玖仟捌佰陆拾万元整人民币(大写): (小写金额: 98600000 元) 1.3、其它建安费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 7万元整(小写金额: 7元)。

(1) 合同暂以已批复的投资估算 10000 万元签订;

(2) 待财政预算审核批复后再按照建安费总价=经询价确认后的设备费(含安装、含税)+经财审的其他建安费(除设备外),其中设备费(含安装、含税)综合单价按询价后确定的价格不下浮(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经财审的其他建安费(除设备外)综合单价按下浮10%进行调整,其中可竞争部分进行下浮,不可竞争部分不下浮。

1.3、建安费用价款的确定:

本项目建安费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发包人于施工图完成并审图通过后60日内,向承包人提供经财政局审核的施工图预算初稿,承包人与财政局进行施工图预算的核对,以双方确认的金额(含措施费)作为双方确定合同价款中施工费用的依据,并签订补充协议,结算时按合同确定的结算原则调整,工程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及方式如下:

(1) 清单计价规范与套用定额: 按预算编制期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颁布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与定额规范。

(2) 人工单价: 按照预算编制时福建省、南平市有关人工费标准的文件。

(3) 机械台班价格: 执行福建省、南平市发布的预算编制期的机械台班单价文件。

(4) 材料价格: 预算编制期的材料价格按照发包人委托编制工程预算时已发行的当期信息价格执行。执行先后顺序:《南平市工程造价管理信息》发布的武夷山市材料价格,《南平市工程造价管理信息》发布的南平市材料价格,然后《福建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地市信息价格中南平市对应的材料价格。若月刊中没有登载的材料,套用上一期月刊,以此类推。若当年各期月刊均找不到信息价的,由双方成立小组在 15 天内共同询价确定。

(5) 主要设备包括舞台机械设备、舞台灯光设备、舞台音响设备、LED 视频设备、有线表决设备、智能化设备、剧场座椅、暖通设备等,以上设备由发包人组织询价小组对设备(含安装)进行询价后不下浮(定额之外)作为合同预算编制的依据。

(6) 其他:

①工程施工图预算编制当期上述定额、规定等修改或更新的,则以国家、省市修改或更新后的内容为准。

②在施工时遇地下障碍物、暗浜等所产生的地基处理的措施费用与工程费用按实计取。

③合同履行期间政府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有关定额及造价规定政策性调整、有关人工费及定额调整文件均执行。

2、施工费用结算原则:

预算确定后,如工程发生设计变更、工程量签证,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结算原则如下:

2.1、施工图预算(以下简称“预算”)中有相同的项目参考相同的综合单价(价格)计价;预算中有类似的变更增加项目参考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价格)计价;预算中未包含的项目(有定额项目的),单价按编制预算价采用的定额及信息价套价;均没有信息价的材料价格由双方成立小组在 15 天内共同询价确定,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该变更增加项目的综合单价(价格)。

2.2、主要材料价差调整:

①钢材、钢筋材料单价以当期南平市发布的《南平市工程造价管理信息》发布的武夷山信息价为准,钢材、钢筋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pm 5\%$ 以内的,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pm 5\%$ 以外的,其超出 $\pm 5\%$ 部分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②水泥、管桩、砼管等材料单价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pm 10\%$ 以内的,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pm 10\%$ 以外的,其超出 $\pm 10\%$ 部分的价差由

发包人承担或受益。(上涨或下降幅度以施工期间的算术平均值计算)。

2.3、人工费调整：施工期间人工费如有政策性的调整，调整量按文件执行之日起未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调整。

2.4、材料价差的调整，发生的价差只计取差价和税金，不计取其他费用。(价差调整部分不下浮)

2.5、如施工图预算确定后，在施工时遇地下障碍物、暗管等所产生的地基处理的措施费用与工程费用按实结算。

六、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七、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其相关义务。

八、定义与解释：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九、本协议中有关条款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ZFT-01-198-008

福建省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填 表 说 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设档案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附下列复印件：
 - (1) 施工许可证；
 - (2) 工程勘察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 (3) 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 (4) 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 (5)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竣工项目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四中心一广场三期(音乐厅)装饰工程	工程地址	武夷山市百花路
建设单位	福建省武夷山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木框架
勘察单位		层数	地下-1层 地上四层 幢数 1
设计单位	恒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9821.94m ²
监理单位	福建省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9年5月6日
施工单位	恒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0年5月27日
施工许可证号	350782201905060201	总造价	10000万元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防水工程 2、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1.砌体、室内装饰工程、防水工程已挖设计完成 2.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已挖设计完成,未设计燃气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已挖设计完成 4.通风与空调工程已挖设计完成 5.舞台灯光音响视频工程挖设计完成 6.舞台机械工程挖设计完成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完成合同约定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有效

续表 1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建筑构配件 3、设备 4、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各项进场试验报告齐全有效
五、质量评价文件 1、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	见附件内容 附1. 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附2. 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附3. 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见附件内容 附4. 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八、住宅工程是否已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是否已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	—
九、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	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按要求整改
审查结论： 经审查，该工程已按图纸设计及合同约定内容施工完成， 内业资料齐全，有效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一) 领导层

表 2

主任	张建喜
副主任	王光富
成员	魏国萍

(二) 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桂永根	胡石君 葛京强 顾香
给排水、燃气工程	桂永根	胡石君 葛京强 顾香
建筑电气、智能化安装工程	桂永根	胡石君 葛京强 顾香
通风与空调工程	桂永根	胡石君 葛京强 顾香
电梯安装工程	—	—
室外工程	—	—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二、验收组织程序

(一)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二)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三)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四) 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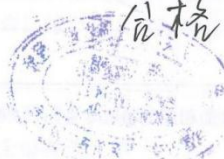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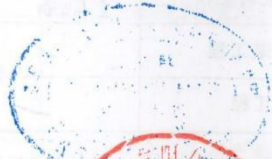
(五)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确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六) 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七) 其他单位发言

工程质量评定

表 3

分部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
地基与基础	—	共核查 33 项， 其中符合要求 33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1 项 结论：合格	应得 分 实得 分 得分率 %
主体结构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	—		
屋 面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合格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建筑电气	合格		
智能建筑	合格		
建筑节能	合格		
电 梯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王生强 2024年5月27日			
执行标准情况	建筑工程	严格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给排水、燃气工程	严格执行《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电气、智能化工程	严格执行《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1、《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606-2010	
	通风、空调工程	严格执行《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电梯工程	合格	

续表 3

验收机构意见	建设单位	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符合设计要求,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符合图纸设计及国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施工过程严格控制国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内容,图纸设计施工完成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内业资料齐全,有效,经各方责任主体评定合格,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签字) 
---	-------------------------------------	---	---	--

中孚泰 剧院建设专家与领导者

近20年参与建设和投资的大剧院全球领先
建国以来中国十大剧院中孚泰贡献六座
声学装修与灯光音响总承包专家
国家剧场标准制定单位

项目经理变更申请函

致：福建省武夷山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的武夷山市四中心一广场音乐厅装修工程施工管理，原投标项目经理谭泽斌同志因腰椎间盘突出旧病复发，无法承担施工现场项目经理工作，不能参与该工程施工管理。现申请变更项目经理为胡石君同志。

特此申请，望予以批准！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7日

1/ 胡石君
2019.3.28

园山文体中心项目包含装修、电气、给排水、暖通、声光电系统、景观、园林、标识专业内容。本项目类似专业装修、电气、给排水、暖通、声光电（机械、灯光、音响、视频）合计金额 75505023 元。

工程预算审核验证征询表

编审单位(盖章) 福建建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JLZX2020-NP256 金额单位: 元

工程项目名称	武夷山市四中心广场音乐厅专业设备、智能化系统、空调及装饰装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 (重新公告)	合同预算金额	送审金额	96898576.44	审增金额	审减金额	14706029.41	审定造价	82192547
--------	---	--------	------	-------------	------	------	-------------	------	----------

委托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从收到本征询意见之日起十五日内, 如有异议, 请反馈详细书面意见, 逾期按同意出具审计验证报告书。 2020年12月8日

经办人:  复核人: 

武夷山市四中心广场音乐厅专业设备、智能化系统、空调及装饰装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 (重新公告) 预算审核汇总表						
序号	单位工程	申报预算	审核	增减	备注	
1	装饰工程	44855337.00	37102703.00	-7752634.00		
2	电气工程	5155450.00	4832525.00	-322925.00		
3	给排水工程	643571.00	989421.00	345850.00		
4	消防工程	3454955.00	3379049.00	-75906.00		
5	暖通工程	4315172.00	5204964.00	889792.00		
6	舞台机械工程	11380157.44	11380157.00	-0.44	已确定合同金额	
7	舞台灯光工程	10044089.00	6417009.00	-3627080.00		
8	舞台音响工程	9904287.00	7668993.00	-2235294.00		
9	剧场视频显示工程	2329587.00	1909251.00	-420336.00		
10	智能化工程	3415971.00	2188475.00	-1227496.00		
11	设计费	1400000.00	1120000.00	-280000.00		
	合计	96898576.44	82192547.00	-14706029.44		

电子标书查看工具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龙岗区园山文体中心建设工程精装修工程控制价文件.V3.0.5GKZJ

打开文件校验签名导出PDF导出清单文件导出清单文件Excel浏览清单文件

控制价清单文件

龙岗区园山文体中心建设工程精装修工程

招标控制价封面

总说明

填表须知

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工程建设其他费计价表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计价表

龙岗区园山文体中心建设工程精装修工程-土建工程

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龙岗区园山文体中心建设工程精装修工程-地下室精装修

龙岗区园山文体中心建设工程精装修工程-地上精装修

龙岗区园山文体中心建设工程精装修工程-安装工程

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龙岗区园山文体中心建设工程精装修工程-地下室暖通

龙岗区园山文体中心建设工程精装修工程-地上暖通

龙岗区园山文体中心建设工程精装修工程-地下给排水

龙岗区园山文体中心建设工程精装修工程-地上给排水

龙岗区园山文体中心建设工程精装修工程-地上电气

龙岗区园山文体中心建设工程精装修工程-地下室电气

龙岗区园山文体中心建设工程精装修工程-声光电视系统

龙岗区园山文体中心建设工程精装修工程-景观工程

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龙岗区园山文体中心建设工程精装修工程-暖通工程

龙岗区园山文体中心建设工程精装修工程-绿化工程

龙岗区园山文体中心建设工程精装修工程-景观给排水工程

龙岗区园山文体中心建设工程精装修工程-景观照明工程

龙岗区园山文体中心建设工程精装修工程-标识工程

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龙岗区园山文体中心建设工程精装修工程-标识工程

龙岗区园山文体中心建设工程精装修工程-停车场交通划线工程

招标控制价

招 标 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人：

工 程 名 称：龙岗区园山文体中心建设工程精装修工程

招标控制价(小写)：66979472.62

(大写)：陆仟陆佰玖拾柒万玖仟肆佰柒拾贰元陆角贰分

造价咨询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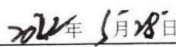
武侯区民主路、群众路新建成都市音乐厅项目音艺中心精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编号：城投中房-2022-音乐厅-001（招标）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武侯区民主路、群众路新建成都市音乐厅项目音艺中心精装修工程施工/标段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有关规定进行公开招标，经评审后由你单位中标。现通知你单位到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中标后相关手续，并签订合同。

项目名称	武侯区民主路、群众路新建成都市音乐厅项目音艺中心精装修工程施工/标段	建设地点	成都市武侯区民主路、群众路
立项批复文号	川投资备【2019-510100-88-03-374115】FGQB-0248号	招标核准文号	川投资备【2019-510100-88-03-374115】FGQB-0248号
招标人	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音乐学院，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代建单位	中房集团成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代理机构	四川青盛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内容	武侯区民主路、群众路新建成都市音乐厅项目音艺中心精装修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及招标工程量清单，若施工图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符，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中标价	45505676.90元（其中暂列金：3979225.28元）	合同期限	266日历天
中标单位项目负责人	胡石君	证书号码	粤1442016201634646
代建单位负责人		集团代建单位分管领导	
招标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说明：1. 此单适用于集团名义的工程建设项目。
2. 编号由代建单位负责填写，格式为“单位简称-年份-项目简称-序号”。
3. 此单签字、盖章完成后将扫描件发送至集团工程技术安全部备案。

武侯区民主路、群众路新建

成都城市音乐厅项目（音艺中心部分）

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总承包单位：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10 月 9 日

签订地点：成都市天府新区中建大厦17 楼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总承包单位(全称):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全称):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总承包单位和专业承包单位双方就本建设工程实施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专业承包单位安全及施工资质情况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914403007230225880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19年12月03日至2022年12月03日

资质证书号码: D244014640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二、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武侯区民主路、群众路新建成都市音乐厅项目音艺中心精装修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 武侯区群众路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武侯区民主路、群众路新建成都市音乐厅项目音艺中心精装修工程, 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经总承包单位审核通过的施工方案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若施工图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符, 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专业承包单位按总承包单位提供的施工图、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相关标准图集、标准规范、工程联系函等涉及的全部工作内容进行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未含内容, 专业承包单位须提请项目业主及总承包单位明确后实施, 专业承包单位承诺不因此提出任何工期及费用索赔。专业承包单位负责所有涉及施工配合的工作, 将自身产生的建筑垃圾归堆到指定地点。须满足施工蓝图、地勘报告、设计、规范、审批通过的施工方案及总承包单位、监理、发包人的要求。在工程范围内, 专业承包单位工作应包括按照总承包单位要求提供设计深化、材料供应及安装(施工)、协调、管理、安全文明施工(严格按照规范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措施、内部质检、竣工配合、缺陷修复、环境保护、场外道路污染清理处理、质量、工期、规费、工完场清、利润、验收

天进行处罚并在结算中扣除，同时总承包单位有权不予向专业承包单位供水供电。

②专业承包单位负责施工区域临时照明，包括材料和人工费用。照明需采用低压照明，严禁使用碘钨灯，照明线路必须架空敷设，严禁沿地敷设或将线路沿架体敷设。

③专业承包单位提供除总承包单位提供的机械设备外的所有机械设备：必须经机电部物资部验收符合公司要求，填写中小机具进场验收单，并建立进场物质档案方可进场使用，否则后期不予出场。

④专业承包单位进场必须签订安全用电管理协议和项目机电管理制度。

(二) 合同金额：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 45505676.90 元（其中暂列金额：3979225.28 元）（大写：肆仟伍佰伍拾万零伍仟陆佰柒拾陆元玖角整），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额为 3757349.47 元，不含税金额：41748327.43 元。若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分阶段相应调整税率。

四、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02 月 06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30 日

专业承包单位须于 2022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深化设计及图纸确认、材料样品的确认等相关工作。实际工期以满足项目业主及总承包单位项目进度要求为准。

专业承包单位以项目业主、总承包单位指令作为过程进度节点和工期目标，专业承包单位响应项目业主对工期做出的任何调整。

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及各项控制工期时，已充分考虑：

1.1 本合同规定的工期

由总承包单位对工期负总责，与总承包合同一致。

1.2 专业承包单位确认分包工程上述工期为合理工期。

1.3 本合同规定的工期已由双方充分考虑到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包括雨雪风雹、高温及其它等所有气象变化因素和不可抗力，停水、停电、道路阻塞、节假日及其它等客观因素，以及设计变更及政府部门影响等因素，凡因这类原因所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专业承包单位承担责任。

1.4 专业承包单位已充分理解并考虑了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及政府相关疫情防控政策的影响可能引起的落实工地防疫措施工作所需时间、暂停施工、停工等情况，不得因此

包单位已充分了解项目授权书的全部内容，知悉总承包单位项目部的权限范围，并接受：总承包单位项目印章及任何管理人员都无权代表总承包单位签署任何形式的合同或协议，无权签署任何放弃总承包单位公司权利或设定公司义务的文件，无权开展对外提供担保、拆借资金、银行融资或开立银行账户等活动，无权审批工程结算。

十四、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本合同在双方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总承包单位：（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专用章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专业承包单位：（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592933
账号：
日期：

罗萍

JS-003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武侯区民主路、群众路新建成都城市
音乐厅项目（音艺中心部分）

建设单位： 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武侯区民主路、群众路新建成都市音乐厅项目（音艺中心部分）		工程地址	武侯区群众路法云庵6号附4号	
	建筑面积		27517.93 m2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下3层/地上1~18层		基础形式	桩基承台、独立基础加抗水底板形式、条形基础	
	电梯		7 台		总高	77.70m	
	开工日期		2022.5.9		自动扶梯	0 台	
	建设单位		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精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成都市众合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成都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验收组成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甘明伟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余劲松		总监理工程师			
		米琪		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	陈密		项目经理			
		陈敬江		技术负责人			
		马波		质量员			
		邹纪兵		施工员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验收 组 组 成 情 况	设计单位	余念	项目负责人	
		杨海栗	设计总负责人	
		李巧	结构专业负责人	
		邱然	建筑专业负责人	
	勘察单位	付博	项目负责人	
	相关单位			

竣工验收内容	建筑结构、给排水、建筑电气、智能建筑等设计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工程建造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字。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全部已经完成
	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 资料齐全，检查合格。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检查报告： 签署齐全，检查合格。
	4、规划、消防、环保、人防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5、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
	6、住宅分户验收情况： /

工程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建筑节能	合格
	观感 质量 综合 评价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为“好”	
	质量 控制 资料 核查 情况	共核查 项 其中符合要求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项 核查结果：资料完整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符合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竣工验收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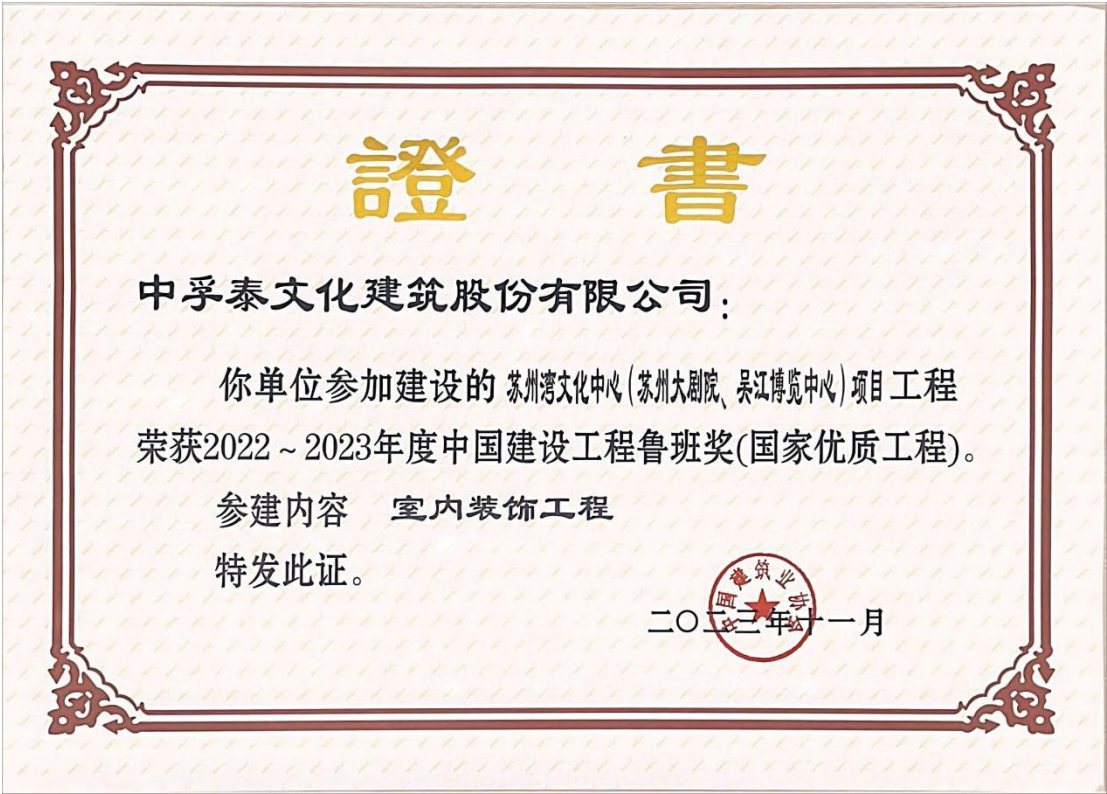
工程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付博	2014年5月30日
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付博	2014年5月30日
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付博	2014年5月30日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公章)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付博	企业技术负责人:	2014年5月30日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付博	2014年5月30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1、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工程开、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6、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资料;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获奖情况

项目名称	获得奖项	获奖时间
苏州湾文化中心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2023. 11
南通大剧院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022. 12
杭州运河中央公园二期大剧院及配套管理用房室内精装修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022. 12
启东市文化体育中心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2021. 12
成都城市音乐厅<综合剧场部分>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2021. 12

苏州湾文化中心



GF—2013—0201)

ZFT-01-232-00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苏州湾文化中心内装二标段工程

发 包 人：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湖湾明珠文化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湖湾明珠文化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苏州湾文化中心内装二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苏州湾文化中心内装二标段工程。

2. 工程地点：

吴江区太湖新城湖景街以西、阅湖台以东。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吴发改行审发（2014）100、101、135、136号。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工程内容：

大剧院内部的装饰、安装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苏州湾文化中心内装二标段工程招标以及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工程，包括且不限于上述范围内的一切工作内容的供货、施工、调试、清理、成品保护等。另发包人有权调整本合同工作范围的权利以及为完成上述工作所必需进行的不可或缺的工作，包括且不限于：

（1）做好各分工种协调工作；

（2）各项施工措施、技术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3）设计变更所增加的项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年11月0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04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7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仟叁佰肆拾捌万柒仟壹佰贰拾肆元捌角壹分（¥73487124.81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柒万陆仟壹佰贰拾肆元陆角贰分（¥1276124.62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林。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8年12月5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湖湾明珠文化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南通大剧院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南通大剧院建设项目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室内装饰、电气照明、给排水等施工图所示精装修工程(包含部分普装区)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No:57622

17-01-269-002

2018-65

(GF—2003—0213)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1 996215 262665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验证码：102ee426-c4ac-4e85-9ef6-bbee3f015472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南通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南通大剧院(暂定名)建设项目

分包工程地点：中央创新区二号路与十三路支路西南侧地块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室内装饰、电气照明、给排水等施工图所示精装修工程（包含部分普装区），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等招标资料

X

二、分包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人民币 壹亿捌仟玖佰肆拾玖万贰仟肆佰伍拾伍元伍角伍分 元，

小写：189,492,455.55 元。

三、工期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19年12月08日开工；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0年10月02日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00 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详见补充条款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3、分包人的报价书；
- 4、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1 996215 282685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8、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12月08日

合同订立地点：南通市大剧院项目部

本合同双方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签字盖章后生效。

承包人：



分包人：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世纪大道1568号27层

法定代表人：校荣春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16-83803316

传 真：0516-83803316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六里支行

账 号：31001522917055435820

邮政编码：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中治大厦8楼、13楼

法定代表人：谭泽斌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2210574

传 真：0755-22219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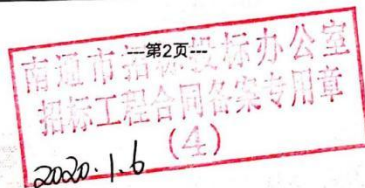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518028



996215 282685



2019-12-23 18:04:1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项目编号: 3206011711070101
备案编号: A3206010318000137010001

打印验证码:

中标通知书

2019-装修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于2019-11-08 09:30所递交的南通大剧院(暂定名)建设项目项目南通大剧院(暂定名)建设项目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一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我方将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签订的合同须报招标投标办公室备案。在限期内不签订合同协议作放弃中标处理。

特此通知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19年11月12日



中标范围	南通大剧院(暂定名)建设项目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一标段	工程规模:
中标价189492455.55元	其中:暂估价____元 发包人供应材料____元 暂列金17300000元	中标工期: 300日历天 中标质量: 合格 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 226394888.33元
中标单位资质等级	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一级	资质证书号: D244014640
项目负责人: 王建	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 注册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	注册编号: 0216450
备注:	备案章 南通市招标投标办公室 经办人: 沈凤凤 2019年12月9日	

说明:

- 1、本通知书一式三份、招标人、中标人、招标办各执一份,无备案章、复印件均无效。
- 2、本中标通知书的内容,可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jy.nantong.gov.cn/>查询。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南通大剧院（暂定名）建设项目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一标段

验收日期

建设单位	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侨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造价	189492455.6	项目经理	王建	技术负责人	罗昭奇
建筑面积	110943m²	装修面积	约65000m²	开工时间	2021.12.08	竣工时间	2021.2.26
验收意见	本次验收范围是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电气、建筑给排水工程共3个分部，装饰施工总面积约65000m²，施工内容包含：1532座歌剧院、599座戏剧厅、250座儿童剧场、地下车库、能源站、厨房及相关辅助功能区域的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部工程质量、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主要功能检查/抽查以及观感质量均符合施工合同、设计要求和规范标准规定。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经理：(公章) 2021年2月26日		 项目负责人：(公章) 2021年2月26日		 总监理工程师：(公章) 2021年2月26日		 项目负责人：(公章) 2021年2月26日	

杭州运河中央公园二期大剧院及配套管理用房室内精装修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杭州运河中央公园(二期)——大剧院及配套管 工程
理用房室内精装修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剧院精装修、地下室精装修等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颁发



ZFT-01-267-

合同编号: 运河中央公园-分合-2019-006

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 浙江新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杭州运河中央公园(二期)

签订时间: 2019年9月25日 签订地点: 杭州市拱墅区



新盛集团
XINSHENG GROUP

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全称): 浙江新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杭州运河中央公园(二期)工程的精装专业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杭州运河中央公园(二期)一大剧院及配套管理用房室内精装修

工程地点: 杭州市拱墅区严家桥路与萍水东路交叉口

工程结构形式: 框架、框剪

第二条 乙方资质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30225880

资质证书号: D244014640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类别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资质授予时间及有效期: 2016年8月31日至2020年12月29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安许证字[2016]021405延

企业税号: 914403007230225880

第三条 分包范围和内容

本项目有关的所有精装修,建设内容包括剧院精装修、地下室精装修等,具体以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为准。包含建设内容的工程相关的设备及材料的采购、工程施工、验收、移交、备案及质保期的保修。具体包括:1、包含建设内容的所有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以及限额设计协调等;2、包含所有报批报建工作;3、包含精装修施工,做好工程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控制,投资(成本)控制;4、包含与工程相关的所有设备及材料的采购;5、包含工程竣工验收;

环保、规划、消防等职能部门的验收、移交；决算审计；竣工图制作；竣工资料城建归档；工程备案及产权办理；质保期的保修服务等。

第四条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依招标概算控制价进行限额设计。施工图完成后，承包人应报送预算资料(同时附上预算组价光盘、底稿)，承包人依据浙江省 2010 版预算定额及费用定额或现行相应专业定额的(人工、机械、材料价格按照出图当月的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正刊信息价，费率按中值取费)计算工程预算造价，报项目业主单位或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的跟踪审计机构进行预算造价审核，经审核的预算造价达到限额标准值后方可施工，此部分为包干价。

最终以项目业主确认在国家审计部门做出的结算审计定案价(按新盛中标价口径下浮的结算价)为基础，在此基础上按承诺书下浮(后附承诺书)。

结算审定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甲乙双方按实结算。

本工程作为 EPC 项目专业分包工程，除甲方与 EPC 总承包单位签订的《杭州运河中央公园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规定价格调整之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合同暂估价¥ 85,235,187.00 元(人民币大写：捌仟伍佰贰拾叁万伍仟壹佰捌拾柒圆整)。

第五条 工期进度及履约代表

1、乙方自甲方书面通知正式进场施工之日起按甲方规定时间(甲方施工进度计划)内完成施工(包括天气等各类不定性因素)，尽量提前。

计划开工时间：2019 年 11 月 01 日，计划完工时间：2020 年 06 月 28 日。

甲方根据工程的整体进度及建设单位对工程进度的调控情况可做调整，具体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通知为准，乙方的人员及机械配置等必须满足甲方的计划进度要求。乙方需自行承担因进度计划调整或调整施工区域而引起的窝工或加人加班的费用。

2、双方代表：

甲方项目负责人为：朱仁奎，甲方施工负责人为：沈志江。

甲方核量人员：鲁江强，负责与乙方进行工程核量确认工作。

乙方代表：付春华，负责本合同签订、履行及结算收款等事宜，负责与甲方

有关管理人员协商解决履约过程中的实际问题,保质、保量、按期履行合同义务。

3、工程量签认:乙方需提供加盖乙方公章、字迹清晰、内容齐全的已完工程量确认单,双方指定人员签认确定工程量,此单据只代表数量认可。

第六条 通知、催告送达

甲乙双方确认,甲方为签订、履行、变更、终止、解除本合同,向乙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催告,甲方有权以手机短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乙方发出。甲方的前述通知、催告一经发送至乙方在本合同中预留的如下联系方式,即视为送达乙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乙方代表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变更应于变更次日通知甲方,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代表手机: 13735570066 电子邮箱: 506505120@qq.com

第七条 工程质量

1、本工程质量执行国家标准 GB 50210-2018《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等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装修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应严格执行 GB 50325-2010《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等相关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

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双方约定本乙方配合甲方确保达到“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标准。

2、在分项工程施工前,甲方根据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乙方必须向其作业人员转达并详细讲解,并按照建设单位提供的图纸、设计变更、施工洽商、施工通知及现行的施工规范等进行施工,分包工程整体质量必须达到上述第1条约定的标准。

3、甲方根据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组织验收,乙方必须配备相应质量员,配合甲方全程负责每一施工段的质量自检和技术复核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4、乙方在施工中由于自身原因或不听从甲方统一指挥所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必须无条件立即返工,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造成下一道工序无法施工,其所造成的一切误工费用及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须支付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5、甲方及项目部施工员、质检员在施工过程中或验收评定时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必须照章执行,对拒不执行或整改不及时,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应

日内补足相应金额。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如不能在同一天签字或盖章，以后签字或盖章一方的签字或盖章日为合同生效日；本合同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终止。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附则

1、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应该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20 天内付清；否则每逾期一天应支付应付款项万分之五的利息。

2、双方另行签订的各项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约定：_____无_____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_____装修工程分包合同工程施工图纸》；
2. 《_____装修工程分包合同具结书》
3. 《_____分包工程进度款审核表》
4.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
5. 主要材料推荐品牌

甲方(章)：浙江新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章)：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

地 址：拱墅区绿景大厦 2 幢 0608 室 地 址：

企业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杭州运河中央公园二期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二层、地上四层/69671m ²
EPC工程总承包单位	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杨学林		
施工单位	浙江新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洪建江	开工日期	2021年4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沈志江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仁堂	完工日期	2021年4月24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 经审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9 项, 经审查符合规定 49 项			完整并符合要求
3	安全和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抽查 33 项, 符合规定 33 项; 共抽查 33 项, 符合规定 3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项			完整并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7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27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EPC工程总承包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1年4月26日	2021年4月26日	2021年4月26日	2021年4月26日	2021年4月26日	2021年4月26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首页 > 文件公告

文件公告

关于颁发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的通知

文件文号：建协〔2021〕52号 点击量：142,765 发布时间：2021-12-14 分享到：



关注中国建筑业协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业协会（联合会、施工行业协会），有关行业建设协会，解放军工程建设协会，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有关建筑业企业，有关单位：

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评选工作已结束，北京新机场工程（航站楼及换乘中心、停车场）、浙江省台州湾大桥及接线工程等246项工程获奖（名单见附件）。根据《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评选办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向获奖工程的承建单位授予鲁班金像、奖牌和证书，向参建单位授予奖牌和证书，向承建单位的项目经理颁发证书。

希望广大建筑业企业以获奖单位为榜样，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中央委员会历次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弘扬追求卓越、精益求精的行业精神，加快推进转型升级，为实现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获奖名单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21年12月14日

电话：68118670/8652/8655 邮政编码：100081
E-mail: zgjzyxh@163.com 传真号码：68118654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1号神舟科技大厦五层

版权所有：中国建筑业协会
京公网安备：110105006230
备案编号：京ICP备20010135号

部委网站

中国行业协会网站

附件：

2020~2021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国家优质工程)获奖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工程名称	承建单位	项目经理	参建单位
				北京城建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承建单位	项目经理	参建单位
154	启东市文化体育中心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陈兵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启东市文化体育中心室内装饰工程北区设计与施工

发 包 人: 启东新城文化体育服务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启东新城文化体育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启东市文化体育中心室内装饰工程北区设计与施工

2. 工程地点: 启东市新城蝶湖片区靠近江海南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启行审投[2016]134号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工程内容: 启东市文化体育中心室内装饰工程北区的设计[包括各空间装饰设计;各空间的机电综合管线设计、末端灯具及开关插座、其他机电专业地、墙、顶面综合布点设计;给排水支管、卫生洁具及构配件、各空间活动家具、窗帘布艺、艺术品、电梯内装饰设计、标识标牌设计;运用BIM技术在进行计算机辅助设计等]、采购、安装施工,第二阶段的施工招标范围以第二阶段公布的招标清单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 启东市文化体育中心室内装饰工程北区设计、采购、安装施工。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设计工期 60 日历天 (中标后 15 天内完成方案优化设计; 方案审查通过后, 15 天内完成末端点位及综合管线设计; 方案审查、综合管线及末端点位完后 3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专家论证); 施工工期 300 日历天 (不含预留预埋时间, 涉及预留、预埋工作须与土建、外装工程同步施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施工质量目标为: 配合总包单位确保扬子杯, 争创国优。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柒仟叁佰叁拾伍万伍仟捌佰柒拾叁元壹角捌分 (¥ 73355873.18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价格。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谢周时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设计任务书;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江永县农村信用社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承包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五份，承包人执三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此部分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中《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成都城市音乐厅<综合剧场部分>

2021/12/29

文件公告-中国建筑业协会



中国建筑业协会

China Constru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网站首页](#)[协会概况](#)[党的建设](#)[会员之窗](#)[网上申报](#)[科技创新](#)[协会标准](#)[站内搜索](#)[行业专家](#)[质量安全](#)[行业培训](#)[行业研究](#)[协会刊物](#)[分支机构](#)[联系我们](#)

首页 > 文件公告

文件公告

关于颁发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的决定

文件文号：建协〔2021〕52号 点击量：142,765 发布时间：2021-12-14 分享到：[微信](#)[QQ](#)[微博](#)[人人网](#)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业协会（联合会、施工行业协会），有关行业建设协会，解放军工程建设协会，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有关建筑业企业，有关单位：

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评选工作已结束，北京新机场工程（航站楼及换乘中心、停车楼）、浙江省台州湾大桥及接线工程等246项工程获奖（名单见附件）。根据《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评选办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向获奖工程的承建单位授予鲁班金像、奖牌和证书，向参建单位授予奖牌和证书，向承建单位的项目经理颁发证书。

希望广大建筑业企业以获奖单位为榜样，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中央委员会历次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弘扬追求卓越、精益求精的行业精神，加快推进转型升级，为实现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获奖名单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21年12月14日

电话：68118670/8652/8655 邮政编码：100061 版权所有：中国建筑业协会
E-mail: zgjzysh@163.com 传真号码：68118654 京公网安备：110105006230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1号神舟科技大厦五层 备案编号：京ICP备20010135号

部委网站

中国行业协会网站

附件：

2020～2021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国家优质工程)获奖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工程名称	承建单位	项目经理	参建单位
77	成都城市音乐厅(成都城市音乐厅<综合剧场部分>)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任志平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ZFT-01-201-003

商务管理部 ☐ 合约法务部 ☐ 项目 ☐ 财务 ☐ 分包 ☒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局蓉成商FB2017876)

总承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7年12月31日

签订地点: 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总承包单位(全称):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全称):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总承包单位和专业承包单位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专业承包单位安全及施工资质情况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安许证字【2016】021405 延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16年12月28日至2019年12月28日

资质证书号码: D244014640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二、分包工程概况

精装修工程名称: 武侯区民主路、群众路新建成都城市音乐厅项目综合剧场声学精装修工程

精装修工程地点: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精装修工程承包范围: 完成成都城市音乐厅项目综合剧场声学精装修工程,具体以总承包单位与业主签订的总承包合同内与上述范围内精装修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含设计变更等)为准。在工程范围内,专业承包单位工作应包括按照总承包单位要求提供设计深化、材料供应及安装(施工)、协调、管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内部质检、验收、竣工配合、资料提交及缺陷修复等一切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总承包单位将根据工程施工进展情况逐步将工作面移交给专业承包单位。对于工期、工作界面划分等要求,有交叉重叠的,本着对本工程现场管理有利的原则,总承包单位指定专业承包单位施工的,专业承包单位应无条件服从。专业承包单位对工作内容进行优化设计产生的费用由专业承包单位自行承担。专业承包单位负责协助总承包单位与二次结构、安装、消防、电梯、弱电、泛工艺等单位的配合协调,交叉作业,接口管理等工作内容。负责分包工程完工后施工面的恢复(洞口周边的封堵、抹灰等)、已完工程的收边收口、成品保护、竣工移交、质量保修。

除专业承包单位工作范围内洞口及线槽的开凿和修补、吊洞、门边洞口收边收口等工作及产

生的费用由专业承包单位自行承担外，专业承包单位还应完成以下工作，产生的费用由专业承包单位自行承担：

1. 机电安装、舞台机械、舞台灯光、舞台音视频等专业单位需在专业承包单位精装面层上的开孔、开洞、开槽及修复工作须由专业承包单位完成，产生的费用由相应的责任单位承担；

2. 歌剧院舞台区、歌剧院升降乐池区，戏剧厅舞台区、戏剧厅升降乐池区，演员门厅、后场走道、化妆间、道具库、演员休息室，培训中心走道，排练厅走道，物管办公区，管理办公区，精装修电梯厅、合用前室，精装修负责的舞台机械灯光音响设备间，其他不属于第一类的精装修房间的墙面风口由专业承包单位负责采购、安装，天棚风口由专业承包单位定样（经业主及总承包单位同意），总承包单位采购、安装。

3. 歌剧院观众厅、音乐厅、戏剧厅观众厅、室内小音乐厅、负一层至四层共享大厅及观众候场区、VIP 接待厅及门厅走道、新闻发布厅、录音棚及其休息区、一层售票厅及两侧通道、负一层连接地铁通道、负一层及一层艺术展厅、一层会员俱乐部、排练厅、培训教室、琴房等的空调系统送回风口（涉及木饰面或软包墙面部分）由专业承包单位负责采购、施工。

三、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一）承包方式如下：

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干，该项目的暂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

（1）专业承包单位完成成都市音乐厅项目综合剧场声学精装修工程一切相关的工作内容，要求包人工、材料（含运输、上下车及场内多次转运）、机械、安全文明施工费、施工措施费、管理费、工完场清、验收、利润、税金等费用，配合总承包单位完成业主、监理对材料的审批工作以及提交竣工资料等全部工作内容。专业承包单位须向总承包单位提供足额、合法、合规且满足总承包单位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其它相关费用（如综合保险费、建筑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费、建管费、印花税、规费等）由专业承包单位自行缴纳的，专业承包单位自行承担施工过程中本分包工程范围内的经营费用 and 由自身原因造成的违约金等费用。要求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管理、包措施、包文明施工。在合同里已注明的材料品牌，专业承包单位应按合同注明品牌采购及安装，若合同中无材料品牌或此材料品牌无法购买，专业承包单位更换品牌必须为同等档次或品质的品牌及满足质量要

求并取得总承包单位及业主的认可后方可使用，如业主另有要求和指定材料品牌的则从业主和总承包单位要求。专业承包单位自行完成材料检测，且需保证工程资料同步完善。

(3) 专业承包单位自行考虑施工安全维护、文明施工、吊篮（或外架）使用等费用及办理相关手续；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奖罚制度将作为合同附件，专业承包单位应按要求遵守。专业承包单位被认为已充分考虑现场实际环境和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所有费用及时间已分别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 总承包单位提供工地现有的垂直运输、脚手架、施工现场照明及现场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专业承包单位已充分踏勘现场，现场施工位置及区域已综合考虑，现场超高等施工难度、基层修补及其他实际情况所需费用已包含于综合单价中，以现场施工条件为由的一切索赔总承包单位均不予受理；

(5) 专业承包单位施工产生的垃圾要按照总承包单位要求清理外运，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 总承包单位提供一间管理人员办公室，专业承包单位的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食宿由专业承包单位自行解决。

(7) 材料须满足总承包单位、业主及监理要求，材料进场前需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并负责进场材料复试，并通知现场材料部门验收，同时提供相关资料，报验后才能使用；进场材料的合格证、质检书、检测报告以及进场材料的真实数量等须报至总承包单位项目部备案；与项目签订《分包物资管理协议》；

(8) 专业承包单位应按照国家要求配备足够的现场管理人员、至少一名专职质量员以及一名专职安全员，严格按照总承包单位现场安全管理规定施工；由于专业承包单位质量安全意识不到位、质量安全措施不规范而造成的质量安全事故由专业承包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9) 总承包单位有权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并且综合单价不予调整。结算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

合同金额：（大写）暂定人民币 206655030.34；

（小写）暂定人民币 贰亿零陆佰陆拾伍万伍仟零叁拾元叁角肆分整。

四、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 年 1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8 年 6 月 30 日

专业承包单位须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深化设计及图纸确认、材料样品的确认及样板确认等相关工作。

实际工期以满足总承包单位项目进度要求为准。

专业承包单位以总承包单位和业主指令作为过程进度节点和工期目标，专业承包单位响应和服从总承包单位和业主对工期做出的任何调整。

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及各项控制工期时，已充分考虑：

1.1 本合同规定的工期已由双方充分考虑到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包括雨雪风雹、高低温及其它所有气象变化因素和不可抗力，停水、停电、道路阻塞、节假日及其它等客观因素，以及设计变更及政府部门影响等因素，凡因这类原因所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专业承包单位承担责任。

1.2 专业承包单位确认分包工程上述工期为合理工期。

2、各主要工程项目控制工期时间表

工期时间表由总承包单位的项目部根据现场实际和业主指令需要向专业承包单位下达。

3、实施办法

3.1 工期违约金

如果专业承包单位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完工的（非专业承包单位原因除外），则向总承包单位每天支付合同价的1%的违约金。

3.2 违约金在进度款中扣除。

3.3 以上分部工程项目完成后由专业承包单位提出验收申请，由总承包单位、业主、监理公司共同验收确认。

4、竣工日期控制：

4.1 本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并通过业主组织的竣工验收（工程总验）之日，承包内容中任何一项分部分项工程未完工或经业主组织的验收评定为不合格，均视为工期延误。

4.2 工程若需提前竣工，总承包单位向专业承包单位下达工期指令，专业承包单位按提前竣工日期修订进度计划，报总承包单位批复，总承包单位在三天内给予批复，并为赶工提供方便条件。

4.3 工程未按合同工期要求完成，专业承包单位承担违约责任。

5、专业承包单位不得因任何原因，拖延本部分竣工日期及控制工期。

十三、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总承包单位：(公章)

专业承包单位：(公章)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

住所：

西段 399 号天府新谷 9 号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

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联合体）参加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 龙岗区园山文体中心建设工程精装修工程（项目名称） 招标投标活动。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企业从业人员 363 人，营业收入为 85465.9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5983.24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建筑业（本招标项目所属行业） 行业 的大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3 月 30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联合体）参加（华润（深圳）有限公司）的（龙岗区园山文体中心建设工程精装修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87 人，营业收入为 10069.148081 万元，资产总额为 6369.021234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建筑业（本招标项目所属行业）行业的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3 月 23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投标人企业性质告知书

投标人企业性质告知书

致：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我司参与贵方龙岗区园山文体中心建设工程精装修工程项目投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现声明我司（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

特此声明。

投标人：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17日



投标人企业性质告知书

致：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我司参与贵方龙岗区园山文体中心建设工程精装修工程项目投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

现声明我司（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

特此声明。

投标人：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5年03月23日



近三年财务报表--联合体牵头人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关于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 计 报 告

内 容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2-3
2、利润表	4
3、现金流量表	5
4、股东权益变动表	6
5、会计报表附注	7-28
6、财务情况说明书	29
三、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	30-31

地址：深圳市车公庙泰然九路212栋607室

电话：0755-33133102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AAZAZS3N



机密

审计报告

深诚华内审字[2022]188号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孚泰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孚泰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孚泰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孚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孚泰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孚泰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孚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孚泰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资 产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六、1	192,381,430.51	220,266,226.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872,298.75	5,445,000.00
应收账款	六、2	1,104,991,676.31	960,417,816.56
应收款项融资			7,993,878.12
预付款项		10,985,321.13	11,820,588.62
其他应收款		16,012,924.37	34,874,522.40
存货	六、3	25,174,232.90	10,505,329.89
合同资产		173,072,773.75	98,570,684.5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7,161.17	2,465,424.84
流动资产合计		1,537,597,818.89	1,352,359,471.8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4	32,643,364.16	31,989,875.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7,811,339.63	39,526,316.87
固定资产	六、5	14,253,440.28	14,493,145.53
在建工程		92,322,643.87	68,689,641.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6	16,943,305.59	17,690,880.8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088,427.63	23,704,228.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66,000.00	1,666,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6,728,521.16	198,760,089.40
资产总计		1,764,326,340.05	1,551,119,561.28

(附注为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7	28,000,000.00	30,040,516.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8,783,529.48	58,644,619.19
应付账款	六、8	822,658,342.50	695,847,020.1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0,287,668.45	42,948,054.21
应付职工薪酬		15,585,801.00	21,544,822.52
应交税费	六、9	81,234,057.36	69,158,749.70
其他应付款		26,322,377.13	8,716,897.8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841,216.38	14,863,781.34
其他流动负债			3,504,119.00
流动负债合计		1,097,712,992.30	945,268,580.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686,739.33	37,910,718.6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4,744.62	
预计负债		482,400.00	482,400.00
递延收益			241,078.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203,883.95	38,634,196.89
负债合计		1,122,916,876.25	983,902,777.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10	122,930,000.00	122,9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11	76,876,498.48	76,876,498.4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六、12	3,189,386.76	907,082.83
盈余公积	六、13	39,284,738.93	39,284,738.93
未分配利润	六、14	399,128,839.63	327,218,463.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41,409,463.80	567,216,783.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64,326,340.05	1,551,119,561.28

（附注为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项 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15	1,500,652,575.23	1,335,988,428.5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146,544.34	110,387,732.12
减：营业成本		六、15	1,255,527,654.03	1,074,231,776.21	加：营业外收入			23,397.73	16,200.00
税金及附加			7,118,494.88	7,644,124.72	减：营业外支出			20,601.22	2,140.00
销售费用			29,052,655.55	30,586,821.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149,340.85	110,401,792.12
管理费用			35,885,832.68	34,560,438.95	减：所得税费用			8,238,964.68	13,094,779.34
研发费用			51,788,297.27	45,190,813.3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910,376.17	97,307,012.78
财务费用			2,487,871.71	2,614,204.5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其中：利息费用			2,368,836.75	2,852,295.6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利息收入			1,096,251.38	1,121,719.8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加：其他收益			3,196,033.69	8,178,450.2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8,488.48	722,401.80	1. 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78,488.48	722,401.8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71,910,376.17	97,307,012.78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附注为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孚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行次	2021年度	2020年度	项 目	行次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368,379,373.30	1,153,167,347.19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67,982,267.68	75,199,449.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32,305,375.92	82,538,765.4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1,400,684,749.22	1,235,706,112.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67,982,267.68	75,199,449.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106,239,010.50	960,868,022.1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84,186,731.23	66,534,639.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79,842,622.74	73,074,604.5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3,191,726.00	7,522,114.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59,951,032.10	52,401,324.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1,926,0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16,229,495.12	111,456,473.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87,378,457.22	75,982,753.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1,362,262,160.46	1,197,800,424.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9,396,189.54	-783,30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38,422,588.76	37,905,688.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18,444,479.31	-17,647,128.99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210,825,909.82	228,473,038.8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25,000.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92,381,430.51	210,825,909.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4,825.00	248,2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29,825.00	248,26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37,500,703.53	44,917,773.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10,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37,500,703.53	55,017,773.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37,470,878.53	-54,769,513.17				

(附注为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2,930,000.00			76,876,498.48			907,082.83	39,284,738.93	327,218,463.46	567,216,783.70	122,930,000.00			76,876,498.48			561,875.36	29,554,037.65	241,400,338.75	471,322,750.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1,758,186.79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122,930,000.00			76,876,498.48		-	907,082.83	39,284,738.93	327,218,463.46	567,216,783.70	122,930,000.00			76,876,498.48		-	561,875.36	29,554,037.65	239,642,151.96	469,564,563.45
三、本年年末余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282,303.93		71,910,376.17	71,910,376.17							345,207.47	9,730,701.28	87,576,311.50	97,307,012.7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282,303.93			2,282,303.93							345,207.47			345,207.47
1. 本年提取							8,047,071.44			8,047,071.44							26,286,469.37			26,286,469.37
2. 本年使用							5,764,767.51			5,764,767.51							25,941,261.90			25,941,261.90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2,930,000.00			76,876,498.48	-	-	3,189,386.76	39,284,738.93	399,128,839.63	641,499,465.80	122,930,000.00			76,876,498.48	-	-	997,082.83	39,284,738.93	327,218,463.46	567,216,783.70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成立于 2000-06-29，是一家以大型高端的高科技文化建筑方面的声学装饰专业设计、工程技术与管理为主业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全国规模最大，技术实力最雄厚的声学装饰专业公司。现有公司总人数 537 人，其中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 140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26.07%。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230225880；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中浩大厦 8 楼、13 楼；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2293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谭泽斌；公司经营范围：剧院、剧场、博物馆、展览馆、美术馆、体育场馆等文体建筑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与技术咨询、系统集成工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声学工程建设与技术服务；声学工程室内设计与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设计与施工；舞台灯光工程设计与施工；舞台音响工程设计与施工；舞台机械工程设计与施工；音视频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展览展示设计、展览展示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工艺品、艺术品的设计与购销(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经营性演出及经纪业务。

二、公司 2021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

1、公司本年度营业收入 1,500,652,575.23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498,045,516.53 元；营业成本 1,255,527,654.03 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253,610,799.04 元。

2、公司本年度期间费用为 119,214,657.21 元，其中：销售费用 29,052,655.55 元，管理费用 35,885,832.68 元，研发费用 51,788,297.27 元，财务费用 2,487,871.71 元。

3、公司至 2021 年底资产总额 1,764,326,340.05 元，其中：流动资产 1,537,597,818.89 元，占资产总额的 87.15%；非流动资产 226,728,521.16 元，占资产总额的 12.85%。负债总额为 1,122,916,876.25 元，其中：流动负债 1,097,712,992.30 元，占负债总额的 97.76%。

三、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1、公司本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80,149,340.85 元。

四、公司资金增减及周转情况

1、公司本年度现金比上年减少 18,444,479.31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8,422,588.76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为-37,470,878.53 元，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 元。

2、公司本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45 次，存货周转率为 70.27 次，流动资产周转率为 1.04 次。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5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4116X0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仲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8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香蜜三村5号楼A座10C-1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08月22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部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何仲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香蜜三村5号楼A座

经营场所: 10C-1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62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1月10日

证书序号: 001691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二年九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440300220429
No. of Certificate
注册注册会计师: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Registered Accountant: CPAA
发证日期: 2001 年 09 月 18 日
Date of Issue

姓名: 侯仲
Full name: 侯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 年 12 月 17 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龙达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290219741217031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4.6.28
本证书年检合格, 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7.29 2014.7.30



证书编号: 4403A0848
No. of Certificate
注册注册会计师: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Registered Accountant: CPAA
发证日期: 1999 年 10 月 01 日
Date of Issu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4.7.29
本证书年检合格, 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李多刚
Full name: 李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0 年 10 月 06 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龙达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109601006017
Identity card No.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关于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 计 报 告

内 容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2-3
2、利润表	4
3、现金流量表	5
4、股东权益变动表	6
5、会计报表附注	7-28
6、财务情况说明书	29
三、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	29-30

地址：深圳市车公庙泰然九路212栋607室
电话：0755-33133102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RH021YLQ



机密

审计报告

深诚华内审字[2023]245号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孚泰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孚泰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孚泰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孚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孚泰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孚泰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孚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孚泰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资 产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六、1	106,023,399.29	192,381,430.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457,672.68	14,872,298.75
应收账款	六、2	1,006,817,655.98	1,104,991,676.3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7,069,311.74	10,985,321.13
其他应收款		16,344,264.51	16,012,924.37
存货	六、3	26,569,597.73	25,174,232.90
合同资产		209,809,218.35	173,072,773.7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5,750.00	107,161.17
流动资产合计		1,432,196,870.28	1,537,597,818.8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4	32,564,790.80	32,643,364.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6,096,362.39	37,811,339.63
固定资产	六、5	15,247,761.05	14,253,440.28
在建工程		140,865,005.56	92,322,643.8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6	17,601,208.50	16,943,305.5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933,307.29	30,088,427.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66,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3,308,435.59	226,728,521.16
资产总计		1,705,505,305.87	1,764,326,340.05

(附注为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编制单位：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7	13,500,000.00	2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448,350.34	38,783,529.48
应付账款	六、8	807,055,925.07	822,658,342.5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8,711,549.01	70,287,668.45
应付职工薪酬		10,104,558.11	15,585,801.00
应交税费	六、9	77,263,328.88	81,234,057.36
其他应付款		8,850,782.60	26,322,377.1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673,577.64	14,841,216.3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20,608,071.65	1,097,712,992.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811,138.64	24,686,739.3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4,744.62
预计负债			482,400.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811,138.64	25,203,883.95
负债合计		1,034,419,210.29	1,122,916,876.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10	122,930,000.00	122,9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11	76,876,498.48	76,876,498.4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六、12	3,189,386.76	3,189,386.76
盈余公积	六、13	46,927,340.89	39,284,738.93
未分配利润	六、14	421,162,869.45	399,128,839.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71,086,095.58	641,409,463.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05,505,305.87	1,764,326,340.05

（附注为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15			832,522,687.58	1,500,652,575.2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473,942.02	80,146,544.34
减：营业成本	六、15			717,348,504.96	1,255,527,654.03	加：营业外收入		2,500.00	23,397.73
税金及附加				3,254,058.61	7,118,494.88	减：营业外支出		186,456.06	20,601.22
销售费用				23,734,820.83	29,052,655.5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289,985.96	80,149,340.85
管理费用				27,933,517.06	35,885,832.68	减：所得税费用		3,430,155.67	8,238,964.68
研发费用				27,662,171.37	51,788,297.2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859,830.29	71,910,376.17
财务费用				1,786,328.71	2,487,871.7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其中：利息费用				1,976,408.54	2,368,836.7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利息收入				1,562,679.91	1,096,251.3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加：其他收益				2,399,988.55	3,196,033.6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378.87	678,488.48	1.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78,488.48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7,806.04	-42,529,242.97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7,482.52	9,496.03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859,830.29	71,910,376.17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附注为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孝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行次	2022年度	2021年度	项 目	行次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922,276,019.36	1,368,379,373.3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10,000,000.00	67,982,267.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1,814,256.08	32,305,375.9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934,090,275.44	1,400,684,749.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10,000,000.00	67,982,267.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723,891,700.07	1,106,239,010.5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42,034,906.36	84,186,731.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62,483,505.14	79,842,622.7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2,518,446.95	3,191,726.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30,328,297.52	59,951,032.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2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04,113,851.17	116,229,495.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44,553,553.31	87,378,457.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920,817,353.90	1,362,262,160.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34,553,553.31	-19,396,189.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3,272,921.54	38,422,588.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	—	加：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86,358,031.22	-18,444,479.31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15,000,000.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92,381,430.51	210,825,909.8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176,934.82	25,000.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06,023,399.29	192,381,430.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187,307.96	4,82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35,364,242.78	29,82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45,907,767.23	37,500,703.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1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39,533,87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100,441,642.23	37,500,703.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65,077,399.45	-37,470,878.53				

(附注为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2,590,000.00		76,876,498.48			3,189,386.76	39,284,738.93	399,128,839.63	641,899,463.80	122,590,000.00		76,876,498.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1,183,198.51	-1,183,198.51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2,590,000.00		76,876,498.48			3,189,386.76	39,284,738.93	397,945,641.12	640,726,365.29	122,590,000.00		76,876,498.4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642,601.96	23,217,238.33	30,859,830.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859,830.29	30,859,830.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642,601.96	-7,642,601.96						
1．提取盈余公积							7,642,601.96	-7,642,601.96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2,590,000.00		76,876,498.48			3,189,386.76	46,927,340.89	421,162,869.45	671,886,095.58	122,590,000.00		76,876,498.48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成立于 2000-06-29，是一家以大型高端的高科技文化建筑方面的声学装饰专业设计、工程技术与管理为主业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全国规模最大，技术实力最雄厚的声学装饰专业公司。现有公司总人数 517 人，其中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 104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20.12%。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230225880；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 10 号中浩大厦 1406；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2293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水兰；公司经营范围：剧院、剧场、博物馆、展览馆、美术馆、体育场馆等文体建筑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与技术咨询、系统集成工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声学工程建设与技术服务；声学工程室内设计与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设计与施工；舞台灯光工程设计与施工；舞台音响工程设计与施工；舞台机械工程设计与施工；音视频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展览展示设计、展览展示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工艺品、艺术品的设计与购销（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经营性演出及经纪业务。

二、公司 2022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

1、公司本年度营业收入 832,522,687.58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830,116,203.06 元；营业成本 717,348,504.96 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715,240,721.69 元。

2、公司本年度期间费用为 81,116,837.97 元，其中：销售费用 23,734,820.83 元，管理费用 27,933,517.06 元，研发费用 27,662,171.37 元，财务费用 1,786,328.71 元。

3、公司至 2022 年底资产总额 1,705,505,305.87 元，其中：流动资产 1,432,196,870.28 元，占资产总额的 83.97%；非流动资产 273,308,435.59 元，占资产总额的 16.03%。负债总额为 1,034,419,210.29 元，其中：流动负债 1,020,608,071.65 元，占负债总额的 98.66%。

三、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1、公司本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34,289,985.96 元。

四、公司资金增减及周转情况

1、公司本年度现金比上年减少 86,358,031.22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272,921.54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为-65,077,399.45 元，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 元。

2、公司本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0.79 次，存货周转率为 27.65 次，流动资产周转率为 0.56 次。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6 月 0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4116X0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仲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8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香蜜三村5号楼A座10C-1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08月22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后方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用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何仲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香蜜三村5号楼A座

经营场所: 10C-1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62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1月10日

证书序号: 001691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二年九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4403A0848
No. of Certificate
持证人姓名: 李多刚
Name of holder: Mr. Li
发证日期: 1999 年 10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 名 李多刚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0 年 10 月 06 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弘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10960100601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07.7.30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于持证人遵守职业道德守则。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under your strict
this renewal



2011年11月28日



证书编号: 474700820004
No. of Certificate
持证人姓名: 陈亚文
Name of holder: Mr. Chen
发证日期: 2007 年 08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 名 陈亚文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08-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弘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290179080600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07.7.30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于持证人遵守职业道德守则。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under your strict
this renewal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关于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 计 报 告

内 容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2-3
2、利润表	4
3、现金流量表	5
4、股东权益变动表	6
5、会计报表附注	7-28
6、财务情况说明书	29
三、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	30-31

地址：深圳市车公庙泰然九路212栋607室
电话：0755-33133102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009WPY69



机密

审计报告

深诚华内审字[2024]214号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孚泰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孚泰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孚泰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孚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孚泰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孚泰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孚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孚泰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资 产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79,966,450.73	106,023,399.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653,636.25	19,457,672.68
应收账款	六、2	1,010,414,193.80	1,006,817,655.9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1,882,081.81	47,069,311.74
其他应收款		26,792,533.63	16,344,264.51
存货	六、3	13,898,442.98	26,569,597.73
合同资产		205,720,074.40	209,809,218.3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5,750.00
流动资产合计		1,371,327,413.60	1,432,196,870.2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4	34,120,209.95	32,564,790.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4,381,385.15	36,096,362.39
固定资产	六、5	176,687,793.00	15,247,761.05
在建工程			140,865,005.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6	16,741,510.04	17,601,208.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574,183.64	29,933,307.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8,505,081.78	273,308,435.59
资产总计		1,659,832,495.38	1,705,505,305.87

(附注为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13,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8,008,717.84	13,448,350.34
应付账款	六、7	783,526,547.98	807,055,925.0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7,949,735.78	78,711,549.01
应付职工薪酬		8,084,297.49	10,104,558.11
应交税费	六、8	80,049,781.08	77,263,328.88
其他应付款		1,063,340.17	8,850,782.6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673,577.6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48,682,420.34	1,020,608,071.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811,138.6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3,811,138.64
负债合计		948,682,420.34	1,034,419,210.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9	122,930,000.00	122,9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10	76,876,498.48	76,876,498.4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六、11	3,189,386.76	3,189,386.76
盈余公积	六、12	46,927,340.89	46,927,340.89
未分配利润	六、13	461,226,848.91	421,162,869.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11,150,075.04	671,086,095.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59,832,495.38	1,705,505,305.87

（附注为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涛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14			854,659,327.68	832,522,687.5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减：营业成本	六、14			748,713,624.50	717,348,504.96	加：营业外收入		41,000.00	2,500.00
税金及附加				3,425,176.48	3,254,058.61	减：营业外支出		68,713.40	186,456.06
销售费用				31,084,595.66	23,734,820.8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231,874.61	34,289,985.96
管理费用				28,982,273.95	27,933,517.06	减：所得税费用		4,167,895.15	3,430,155.67
研发费用				27,537,141.35	27,662,171.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063,979.46	30,859,830.29
财务费用				489,758.54	1,786,328.7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其中：利息费用				574,716.40	1,976,408.5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利息收入				853,397.62	1,562,679.9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加：其他收益				1,803,588.85	2,399,988.5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41,375.85	95,378.87	1. 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370,617.81	1,137,806.04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482.52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063,979.46	30,859,830.29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附注为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圣泰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项 目	行次	2023年度	2022年度	行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861,801,888.54	922,276,019.36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15,820,705.37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8,354,416.52	11,814,256.0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870,156,305.06	934,090,275.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15,820,705.37	10,000,0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641,392,435.69	723,891,700.0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51,369,810.54	42,034,906.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56,692,223.49	62,483,505.1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325,448.88	2,518,446.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28,755,866.38	30,328,297.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16,008,308.16	2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92,873,654.89	104,113,851.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67,703,567.58	44,553,553.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819,714,180.45	920,817,353.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51,882,862.21	-34,553,553.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50,442,124.61	13,272,921.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26,056,948.56	-86,358,031.2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15,000,000.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06,023,399.29	192,381,430.5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176,934.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79,966,450.73	106,023,399.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11,000.00	187,307.9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47,865,084.36	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47,876,084.36	35,364,242.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31,360,345.32	45,907,767.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1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41,131,950.00	39,533,87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72,492,295.32	100,441,642.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24,616,210.96	-65,077,399.45						

(附注为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誉赛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2,930,000.00		76,876,498.48			3,189,386.76	46,927,340.89	421,162,869.45	671,886,095.58	122,930,000.00		76,876,498.48			3,189,386.76	39,284,728.93	399,128,879.63	641,409,463.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1,183,198.51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2,930,000.00		76,876,498.48	-	-	3,189,386.76	46,927,340.89	421,162,869.45	671,886,095.58	122,930,000.00		76,876,498.48	-	-	3,189,386.76	39,284,728.93	397,945,641.12	640,226,265.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40,063,579.46	40,063,579.46	-			-	-	-	7,642,601.56	23,317,228.53	30,859,830.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40,063,579.46	40,063,579.46								30,859,830.29	30,859,830.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7,642,601.56	-7,642,601.56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1. 本年提取																		-				
2. 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2,930,000.00		76,876,498.48		-	3,189,386.76	46,927,340.89	461,226,848.91	711,150,075.94	122,930,000.00		76,876,498.48	-	-	3,189,386.76	46,927,340.89	421,162,869.45	671,886,095.58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成立于 2000-06-29，是一家以大型高端的高科技文化建筑方面的声学装饰专业设计、工程技术与管理为主业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全国规模最大，技术实力最雄厚的声学装饰专业公司。现有公司总人数 455 人，其中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 110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24.18%。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230225880；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 10 号中浩大厦 1406；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2293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水兰；公司经营范围：剧院、剧场、博物馆、展览馆、美术馆、体育场馆等文体建筑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与技术咨询、系统集成工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声学工程建设与技术服务；声学工程室内设计与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设计与施工；舞台灯光工程设计与施工；舞台音响工程设计与施工；舞台机械工程设计与施工；音视频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展览展示设计、展览展示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工艺品、艺术品的设计与购销(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经营性演出及经纪业务。

二、公司 2023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

1、公司本年度营业收入 854,659,327.68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850,096,907.77 元；营业成本 748,713,624.50 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745,825,738.86 元。

2、公司本年度期间费用为 88,093,769.50 元，其中：销售费用 31,084,595.66 元，管理费用 28,982,273.95 元，研发费用 27,537,141.35 元，财务费用 489,758.54 元。

3、公司至 2023 年底资产总额 1,659,832,495.38 元，其中：流动资产 1,371,327,413.60 元，占资产总额的 82.62%；非流动资产 288,505,081.78 元，占资产总额的 17.38%。负债总额为 948,682,420.34 元，其中：流动负债 948,682,420.34 元，占负债总额的 100.00%。

三、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1、公司本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44,231,874.61 元。

四、公司资金增减及周转情况

1、公司本年度现金比上年减少 26,056,948.56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0,442,124.61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为-24,616,210.96 元，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 元。

2、公司本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0.84 次，存货周转率为 36.86 次，流动资产周转率为 0.61 次。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05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4116X0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仲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8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香蜜三村5号楼A座10C-1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08月22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部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何仲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香蜜三村5号楼A座

经营场所: 10C-1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62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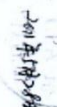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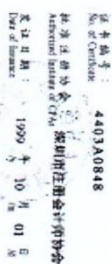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1月10日

证书序号: 001691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二年九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李多刚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0年10月06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郑州市社会工作者协会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109601006017
Identity card No.	



姓 名	陈亚文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08-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2901790806001
Identity card No.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nual Review Registration

注册号: 474700620004
 No. of Firms
 批准注册机关: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ion: PPA
 发证日期: 2007 年 09 月 14 日
 Issue date:

近三年财务报表--联合体成员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一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20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21-22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ZHONGCHU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笋岗东路3013号长虹大厦1502、1503、1504 电话：0755-28833171

审计报告

深中创会审字[2024]第B002a号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

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日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6	1,633,094.55	6,181,599.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7	15,042,848.68	11,310,166.15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附注8	316,729.40	323,729.40
其他应收款	附注9	4,824,987.24	348,930.93
存货		13,045,121.80	9,171,898.54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34,862,781.67	27,336,324.3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10	118,533.64	157,308.34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11	45,684.70	224,531.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218.34	381,839.95
资产合计		35,027,000.01	27,718,164.30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12	5,996,266.67	3,865,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13	3,489,848.17	4,011,947.66
预收款项	附注14	-	137,060.28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5	299,200.00	299,200.00
应交税费		-291,933.85	216,765.69
其他应付款	附注16	2,270,245.06	2,095,324.70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1,763,626.05	10,625,298.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1,763,626.05	10,625,298.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17	-	-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附注18	102,475.16	102,475.16
未分配利润	附注19	23,160,898.80	16,990,390.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263,373.96	17,092,865.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027,000.01	27,718,164.30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20	88,967,128.66
减：营业成本	附注21	75,622,059.36
税金及附加		287,478.51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4,534,562.92
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328,058.00
其中：利息费用		-
利息收入		-
加：其他收益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94,969.87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22	32,427.27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23	53.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27,343.99
减：所得税费用		2,056,836.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70,507.9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70,507.9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170,507.99
七、每股收益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85,097,385.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207,347.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85,304,733.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78,574,465.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3,561,463.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2,334,296.9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7,491,780.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91,962,006.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6,657,273.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22,498.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22,498.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22,498.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9,86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9,86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7,733,733.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7,733,73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2,131,266.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4,548,504.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6,181,599.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1,633,094.55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02,475.16	16,990,390.81	17,092,865.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初余额	05									102,475.16	16,990,390.81	17,092,865.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6,170,507.99	6,170,507.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6,170,507.99	6,170,507.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102,475.16	23,160,898.80	23,263,373.9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XRG20N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爱华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笋岗东路3013号长虹大厦1502、1503、1504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04日

重要提示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爱华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笋岗东路3013号长虹大厦1502、1503、1504

经营场所

3013号长虹大厦1502、1503、1504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73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8]7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8年7月6日

证书序号: 0016843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43200410003
注册地: 湖南省长沙市
发证日期: 2017年12月27日

注册会计师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王亚华
43200410003

姓名: 王亚华
Full name: 王亚华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9-09-10
Date of birth: 1969-09-10
工作单位: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32501196909100540
Identity card No: 432501196909100540

证书编号: 330002288006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
发证日期: 2017年12月27日

注册会计师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张博
330002288006

姓名: 张博
Full name: 张博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2-07-30
Date of birth: 1972-07-30
工作单位: 浙江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浙江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210102197207300920
Identity card No: 210102197207300920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20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21-22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ZHONGCHU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笋岗东路3013号长虹大厦1502、1503、1504 电话：0755-28833171

审计报告

深中创会审字[2024]第B003a号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

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日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6	5,281,045.37	1,633,094.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7	13,923,923.48	15,042,848.68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附注8	2,380,064.51	316,729.40
其他应收款	附注9	5,490,451.78	4,824,987.24
存货		17,633,848.34	13,045,121.80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44,709,333.48	34,862,781.6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10	75,227.72	118,533.64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11	-	45,684.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227.72	164,218.34
资产合计		44,784,561.20	35,027,000.01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12	9,616,266.67	5,996,266.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13	6,412,630.68	3,489,848.17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4	-	299,200.00
应交税费		910,555.83	-291,933.85
其他应付款	附注15	1,056,871.17	2,270,245.06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7,996,324.35	11,763,626.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7,996,324.35	11,763,626.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16	-	-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附注17	102,475.16	102,475.16
未分配利润	附注18	26,685,761.69	23,160,898.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788,236.85	23,263,373.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4,784,561.20	35,027,000.01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19	70,565,635.17
减：营业成本	附注20	59,980,789.89
税金及附加		122,859.91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4,764,171.20
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928,171.89
其中：利息费用		-
利息收入		-
加：其他收益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69,642.28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21	76,932.58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22	146,757.6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99,817.19
减：所得税费用		1,174,954.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24,862.8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24,862.8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24,862.89
七、每股收益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71,684,560.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300,101.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72,984,661.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62,244,620.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3,611,215.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1,983,957.5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5,116,917.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72,956,710.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27,950.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10,0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10,0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6,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6,4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3,62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3,647,950.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1,633,094.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5,281,045.37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二年度)

项 目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行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01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2,475.16	23,160,898.80	23,263,373.96	
0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03	前期差错更正												
04	其他												
05	二、本年初余额									102,475.16	23,160,898.80	23,263,373.96	
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24,862.89	3,524,862.89	
0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524,862.89	3,524,862.89	
0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	4.其他												
13	(三) 利润分配												
14	1.提取盈余公积												
15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	3.其他												
17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3	6.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2,475.16	26,685,761.69	26,788,236.8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XRG20N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爱华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笋岗东路3013号长虹大厦1502、1503、1504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04日

重要提示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爱华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笋岗东路

经营场所

3013号长虹大厦1502、1503、1504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73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8]7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8年7月6日

证书序号: 0016843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执业注册会计师 Authorized license of CPA 发证日期 Date of license 430100470093 430100470093 2017年11月29日		注册会计师协会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王爱华2022年检二条码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王爱华 女 1969-09-10 深圳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37501196909100560	

注册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执业注册会计师 Authorized license of CPA 发证日期 Date of license 330002288006 330002288006 2017年11月29日		注册会计师协会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张博2022年检二条码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张博 女 1972-07-30 浙江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10402197207300930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欣谊审字【2024】第 A523 号



北京欣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北京航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审计报告

欣谊审字【2024】第 A523 号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

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欣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10月22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资 产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单位：元		
流动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货币资金	1	5,281,045.37	8,333,684.61	68	9,616,266.67	9,431,983.59		
短期投资	2			69				
应收票据	3			70	6,412,630.68	8,546,583.93		
应收账款	4			71				
应收利息	5			72		211,310.00		
应收帐款	6	13,923,923.48	19,599,083.36	73				
其他应收款	7	5,490,451.78	9,908,211.95	74				
预付帐款	8	2,380,064.51	316,729.40	75	910,555.83	9,600.52		
应收补贴款	9			80				
存货	10	17,633,848.34	25,499,247.32	81	1,056,871.17	708,7574.30		
待摊费用	11			8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21			83				
其他流动资产	24			86				
流动资产合计	31	44,709,333.48	63,656,956.64	90				
长期投资：				100	17,996,324.35	25,287,052.34		
长期股权投资	32			101				
长期债权投资	34			102				
长期投资合计	38	-	-	103				
固定资产：				106				
固定资产原价	39	75,227.72	33,255.70	108				
减：累计折旧	40			110	-	-		
固定资产净值	41	75,227.72	33,255.70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2							
固定资产净额	43	75,227.72	33,255.70	111				
工程物资	44			114	17,996,324.35	25,287,052.34		
在建工程	45							
固定资产清理	46							
固定资产合计	50	75,227.72	33,255.7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115		3440000.00		
无形资产	51			116				
长期待摊费用	52			117		3,440,000.00		
其他长期资产	53			118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60	-	-	119	102,475.16	102,475.16		
递延税项：				120				
递延税款借项	61			121	26,685,761.69	34860684.84		
资产总计	67	44,784,561.20	63,690,212.34	122	26,788,236.85	38,300,684.84		
				135	44,784,561.20	63,690,212.34		

制表人：

财务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会企02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项 目	年度		
	行次	本年累计数	审定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100,691,480.81	100,691,480.81
减：主营业务成本	2	86,594,673.50	86,594,673.5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	146,253.53	146,253.53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	13,950,553.78	13,950,553.78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		
减：销售费用	6		-
管理费用	7	4,550,403.85	4,550,403.85
财务费用	8	657,456.58	657,456.5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	8,742,693.35	8,742,693.35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
补贴收入	11		-
营业外收入	12	65,019.83	65,019.83
减：营业外支出	13	630,254.78	630,254.78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4	8,177,458.40	8,177,458.40
减：所得税	15	2,535.25	2,535.25
少数股东权益	16		-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	8,174,923.15	8,174,923.15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行次	项 目	金 额	补 充 资 料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95,016,320.93	净利润	57	8,174,923.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8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5,279,647.39	固定资产折旧	59	-
现金流入小计		9		100,295,968.32	无形资产摊销	60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90,262,784.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4	-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148,788.78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5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9,471,988.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6	630,254.78
现金流出小计		20		99,883,561.4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412,406.88	财务费用	68	657,456.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损失（减：收益）	69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		-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7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1	-7,865,398.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	经营性的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2	-8,029,584.9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经营性的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3	7,475,011.07
现金流入小计		29		-	其他	74	-630,254.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41,972.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	412,406.8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			
现金流出小计		36		-41,972.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41,972.0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债务转为资本	76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		3,44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184,283.08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现金流入小计		44		3,255,716.92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657,456.58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	8,333,684.61
现金流出小计		53		657,456.5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	5,281,045.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2,598,260.3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5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3,052,639.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	3,052,639.24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股 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102,475.16	26,685,761.69		26,788,236.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	-	-	-	102,475.16	26,685,761.69	-	26,788,236.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40,000.00	-	-	-	-	8,174,923.15	-	11,614,923.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8,174,923.15		8,174,923.15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40,000.00	-	-	-	-	-	-	3,44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440,000.00	-						3,44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
3. 其他								-
（四）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440,000.00	-	-	-	102,475.16	34,860,684.84	-	38,403,160.00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57358740M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欣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晓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12号1层1003室

登记机关
2024年08月02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22577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欣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林晓凤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12号1层1003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7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2]008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2年10月26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9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林晓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2-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北源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06197302042817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陈四林 代章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 年 2 月 23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陈四林 代章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 年 8 月 16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刘庆祥 4109000700009



姓名 刘庆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52-06-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欣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928195206150157
Identity card No.

